



211612050310
有效期2027年8月29日

HNHK/QMS-TF-701-2021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恒检字 20240401-23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4月份固体废物）
委托单位：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长垣市蒲东区长石路南侧、丹庙村耕地北侧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5. 在没有备样的情况下，不进行复检。
6. 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电话：0373-5981999 / 0373-6811686

邮箱：hnhengke@163.com

网址：<http://hnhengke.cn/>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星海中心/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1 前言

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该公司固体废物进行了检测,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等文件及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次自行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 (经度: 114.749730° 纬度: 35.204666°)	砷、汞、硒、镉、锌、镍、铅、铬、铜、六价铬	1 次/天, 共 1 天
	飞灰原灰 (经度: 114.754722° 纬度: 35.206381°)	砷、汞、硒、镉、锌、镍、铅、铬、铜、六价铬	1 次/天, 共 1 天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NHK-YQ-010	0.005 mg/L
	锌			0.005 mg/L
	镍			0.04 mg/L
	铅			0.1 mg/L
	铬			0.05 mg/L
	铜			0.02 mg/L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PE31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HNHK-YQ-021	0.10μg/L
	硒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HNHK-YQ-214	0.10μg/L
	汞			0.02μ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305	0.004 mg/L

4 质量保证

- 4.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4.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运行负荷
2024.4.2	900 吨/天	600 吨/天	67%

6 检测结果

表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4.2	飞灰原灰	1	砷	mg/L	0.0126
		2	汞	mg/L	2.76×10^{-3}
		3	硒	mg/L	7.24×10^{-3}
		4	镉	mg/L	0.067
		5	锌	mg/L	0.113
		6	镍	mg/L	0.20
		7	铅	mg/L	0.7
		8	铬	mg/L	0.28
		9	铜	mg/L	0.13
		10	六价铬	mg/L	0.037
		样品状态			固态、灰色、干

表 6-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4.2	稳定化处理后 飞灰	1	砷	mg/L	5.86×10^{-3}	0.3	是
		2	汞	mg/L	1.10×10^{-3}	0.05	是
		3	硒	mg/L	2.80×10^{-3}	0.1	是
		4	镉	mg/L	0.061	0.15	是
		5	锌	mg/L	0.060	100	是
		6	镍	mg/L	0.16	0.5	是
		7	铅	mg/L	0.2	0.25	是
		8	铬	mg/L	0.24	4.5	是
		9	铜	mg/L	0.14	40	是
		10	六价铬	mg/L	0.032	1.5	是
		样品状态				固态、黑色、干	/
标准依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1					

7 参与检测人员

郭小庆、秦江海、万玉洁、秦梦娜

编制人: 李伟

审核人: 王光明

签发人: 朱海星

签发日期: 2024.4.15

报告结束



企业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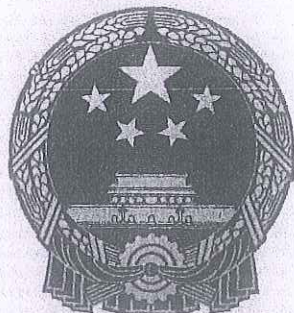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3.2	900T/天	600T/天	67%	计划检修
2024.4.3	900T/天	600T/天	67%	检修后检修

被测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李响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310

名称: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310
有效期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